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0年度店小字第1792號

原告 思孝禮儀用品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玫儀

被告 徐華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服務費用事件，於民國111年4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萬壹仟貳佰伍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九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縮減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 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原起訴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7萬1550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嗣於言詞辯論期日當庭變更聲明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6萬1250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揆諸首揭規定，應予准許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、陳述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因其丈夫亡故，於民國110 年8月9日與原告簽訂總價13萬8000元之喪葬服務契約，嗣於同年月11日更改為總價6萬8000元之喪葬服務契約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約定由原告承辦喪葬事宜，被告須於告別式當日即110年8 月17

01 日付清上開款項。原告復於8月16日依被告要求，更換骨灰
02 罐，並告知需補差價1萬元。而在告別式當日，被告僅支付3
03 萬元，並表明要付清先由原告代墊之行政規費1萬3250元，
04 其他尾款則會於9月10日支付，然被告迄今仍未清償，尚欠6
05 萬1250元(計算式：服務費6萬8000元+行政規費1萬3250元
06 +骨灰罐差額1萬元-被告已支付3萬元=6萬1250元)，為
07 此，爰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如主
08 文第1項所示。

09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
10 述。

11 四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系爭契約、臺北市殯葬管理處
12 火化許可證(110)北市殯管字第017861號、欠款明細、統一
13 發票5張等資料為證，而被告前雖提出支付命令異議狀主張
14 該項債務尚有糾葛，然其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
15 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本院調查
16 之結果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17 五、從而，原告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6萬1250
18 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即110年9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
19 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0 六、本件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民事訴訟法
21 第436條之20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436條
22 之19規定，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,000元(即第一審裁判費
23 1,000元)，由被告負擔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7 日
25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26 法 官 張淑美

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8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29 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30 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
31 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01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02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7 日

04 書記官 馮姿蓉